渝（铜）环准〔2024〕17号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渝中线重庆段站前3标拌合站配套骨料加工项目（项目编码：2311-500151-04-05-93968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7626882354）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蒲吕镇沙坝村2组、6组、9组，主要为成渝中线重庆段站前3标拌合站配套提供骨料，属于临时配套工程，期限为4年，待成渝中线重庆段站前3标项目完成后随即关停。项目为新建属性，租用已停产的重庆市铜梁区鹏展隆耀建材有限公司工业广场，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条砂石骨料加工生产线，由1台喂料机、1台颚式破碎机、2台反击式破碎机、1台立轴式破碎机、4套振动筛、1台选粉机等生产设备组成，年产各种粒径碎石和机制砂共130万吨。项目劳动定员21人，年工作300天，2班制，每班8小时。项目总投资11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2. 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本项目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为4年，你公司应在《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同意中铁五局成渝中线站前3标拌合站项目临时用地的复函》（铜规资临地函〔2023〕33号）规定使用期满后或项目结束关停后，及时按照审批的土地复垦方案履行土地恢复和复垦责任。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场粉尘：原料堆场均位为密闭场所，并设置喷雾装置进行降尘处理。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并通过喷雾装置对未收集到粉尘进行降尘。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并通过喷雾装置对未收集到粉尘进行降尘。辊磨制砂、选粉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并通过喷雾装置对未收集到粉尘进行降尘。运输扬尘：运输道路地面硬化，定期清扫、定期洒水，进出场车轮冲洗进行抑尘。粉罐粉尘：经粉罐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影响区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初期雨水排入现有雨水沟后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生化池，集中收集后外运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喷雾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矿石冲洗废水、水洗筛分废水，其中喷雾废水进入地面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进冲洗池回用；矿石冲洗废水及水洗筛分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拟采取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工程生活垃圾桶装暂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污泥、废料和不合格品，其中污泥集中收集存储后统一交填埋场填埋，废料和不合格品收集暂存至一般固废区后外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沾染物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运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整个厂区生产区及生活区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均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润滑油暂存区采用防泄漏托盘和密闭容器等措施，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装备。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充分提高工作人员的事故防范能力，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按技术规范规整排污口，其中废气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监测平台。

（八）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2日